2023年度巨鹿县司法局整体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1.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（一）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

根据《巨鹿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县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重点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巨财〔2024〕22号)文件通知要求,我单位高度重视,及时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，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并梳理汇总，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，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。1、做好绩效目标编制，以绩效目标为依据，完成支出计划；2、强化部门支出责任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；3、针对2023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涉及到的资金进行财务核实，按照年初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的指标逐项调查、核实、对比，对巨鹿县司法局整体绩效进行自我评估。

（二）我单位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实施过程

我单位成立自评工作小组、拟定评价计划。绩效自评工作分为资料收集、绩效评价、工作总结及撰写报告等几个阶段。我单位结合年初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指标、部门职责以及项目特点设计自评指标，确定自评指标体系；评价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价，撰写绩效自评报告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

我单位2023年预算数为642.68万元，预算调整数为728.383411万元，年度支出724.052731万元。其中项目支出161.574394万元。包括冀财政法2022年5号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51万元，冀财政法2022年56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22万元，冀财政法2022年57号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2.93万元，冀财政法2023年25号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24万元，法律援助经费2万元，人民调解经费11万元，法治工作经费1万元，依法治县经费2万元，社区矫正经费10万元，法律援助经费4.99万元，“三干会”表彰奖励资金1.5万元，2023年行政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、事业人员奖励性绩效12.999208万元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0.3万元，国资评估费用0.3万元，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经费10万元，办公经费2.5万元，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2.978万元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（工伤保险）0.077186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，认真收集整理资料并梳理汇总，对资料进行审核、分析，认真完成了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。本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，完成了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。支持司法所和局机关完善设备，进行了规范化建设。加强了法律援助工作，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，预防纠纷，减少诉讼，实现了社会稳定。工作完成率都在95%以上，绩效自评综合评分达99分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年初的绩效目标设定，就质量情况总体来说，效目标设定较为清晰准确，绩效指标设定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。总体目标是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，顺利开展相关工作，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通过自评，2023年我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实际完成绩效值均已达到预期绩效指标，项目实施效果明显，达到预期要求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今后工作中，首先我单位要持续加强经费支出监督，参照并比对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，强化支出分析，对本年度的各项支出及时控制并纠正，确保全年绩效目标顺利完成。其次，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预算执行进度要求，合理计划和申报预算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最后，完善绩效管理方面的政策，根据我单位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改进绩效管理的方式方法，并且优化绩效管理工作的流程，最终保障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良好开展。

 巨鹿县司法局

 2024年5月9日